研究發展處

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258 號五樓
經辦人：楊順美
電話：(02) 2704-8856 分機 762
傳真：(02) 2703-0626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速別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 富文貢發字第 002 號

附件：蔡萬才台灣貢獻獎設置辦法、提名及評審細則

主旨：敬邀　貴校擔任本會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」推薦單位，提名對台灣社會有具體貢獻之士，發揚正向力量。

說明：

一、 為發揚富邦集團總裁蔡萬才先生「取之社會、回饋社會」遺訓，本會特設置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」，獎勵對台灣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教育、科技等領域，長期耕耘、服務，且有具體成就、貢獻之個人或團體。。

二、 素仰　貴校在學術專業領域之聲望，敬邀擔任此獎項之推薦單位，提名符合此獎項者參加甄選，讓他們的成就或事蹟得以張顯，發揚正向力量。

三、 隨函附寄獎項設置辦法及提名評審細則，並請上網(http://wttaward.fubon.org)參閱相關簡章及辦法；提名日期自 2 月 15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 以上，懇請協助辦理。

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

召集人

蔡揚湘薰

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」設置辦法

2015.01.29 制訂
2016.12.16 修訂

一、 為發揚富邦集團總裁蔡萬才先生「取之社會、回饋社會」遺訓，特設置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」(下稱本獎)。

二、 為妥善辦理本獎相關事宜，設置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」(下稱本會)。

三、 本會由富邦集團推舉富邦集團董事長、富邦金控董事長、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等五至六人為內部委員，另聘社會賢達六至七人為外部委員，合併組成。

四、 本會以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為召集人，處理會務，並對外代表本會。

五、 本會設執行長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依委員會決議，處理會務。

六、 本獎獎勵對台灣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教育、科技等領域，長期耕耘、服務，且有具體成就、貢獻之個人或團體。

七、 本獎自中華民國 104 年開始，每兩年舉辦一次。其提名及評審細則另訂之。

八、 本獎每屆選出兩位(或組)得獎者，每位(或組)獲贈獎金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暨獎座乙份。

九、 本設置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」提名及評審細則

2015.01.29 制訂
2016.12.16 修訂

一、 為妥善辦理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」(下稱本獎)提名及評審工作，特依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設置辦法」第七條，訂定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提名及評審細則」(下稱本細則)。

二、 本獎於每舉辦年度之始，寄發邀請函，邀請具提名資格之個人及團體協助提名，於當年度十月份公告得獎人並舉行贈獎典禮，公開表揚。

三、 為評審本獎，由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」聘請相關領域專業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
評審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事蹟，仔細評量，深入瞭解，擇其上選為預定得獎人，連同評定書送請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」核定後為得獎人。

四、 下列人士或團體具協助提名資格：

1. 國內學術機構。
2. 國內非政府組織。
3. 富邦集團所屬基金會。
4. 本獎歷屆得獎人。
5. 社會公正人士。
6. 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」委員暨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
提名人不得提名本人。

五、 得獎人獲贈獎金、獎座。

六、 本細則經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